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陳詩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傳真：(06)2956727

電子信箱：tnami25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21473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473328A00_ATTCH1.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二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

